

【附件一之附表1】

臺南市113學年度石門國小推動學習扶助實施計畫

壹、依據：

一、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習扶助作業要點。

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習扶助作業注意事項。

貳、目的：落實政府照顧弱勢政策，協助學習低成就學生之課業輔導，降低弱勢學生之學習落差，彰顯教育正義。

參、指導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肆、主辦單位：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伍、承辦單位：臺南市石門國民小學

陸、實施期間：113年08月30日至114年07月31日

柒、受輔對象：

(一) 參加攜手計劃課後扶助學生篩選追蹤輔導轉銜，經標準化測驗結果需進行補救教學之學生。

(二) 具有下列身分之一：

1.原住民學生。

2.身心障礙人士子女。

3.外籍、大陸及港澳配偶子女。

4.低收入、中低收入學生及免納所得稅之農工漁民子弟。

5.隔代教養及家庭失功能子女（包括單親）。

6.身心障礙學生（包括經鑑輔會鑑定為疑似身心障礙，且經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認定受輔可提升該生學業成就且不影響其他受輔學生之學習者）。

(三) 其他經學習輔導小組認定有需要之學習成就低落弱勢學生，以不超過攜手計畫受輔對象人數百分之三十為原則。

捌、教學人員：聘請合格師資。

玖、實施方式：

一、編班人數：6至12人。

二、編班方式：編4班。

三、上課科目：國語、數學、英語。

四、實施時間：每天16時至17時30分

五、教學進度：國語、數學、英語3科目前教學進度，學習落後情況進行補救。

六、實施範圍：3~6年級學生

七、辦理內容：

(一)成立學習扶助實施方案學習輔導小組，名冊如下。

1.成員：校長為小組召集人，教務主任為執行秘書，包括各處室主任、教學組長及參與教師。

2. 任務：監督執行進度，並隨時審視執行成效，提供建議及改進策略。

編號	組織	姓名	職稱	職掌
1	召集人	劉珍琳	校長	主持並督導計畫 綜理各項事務 召開小組會議，彙整共識
2	執行	林柏宏	教務主任	研究策劃計畫執行 協助行政協調（含研習） 招募並培訓補救教學人力資源 相關資料填報（含網路） 撰寫彙整成果資料
3	委員	林志祥	總務主任	協助行政協調與支援計畫 經費審查
4	委員	陳鴻銘	學務主任	協助行政協調與支援計畫 受輔學生安全與管理
5	委員	李汶珊	主計	依專款專用規定實施經費核銷
6	委員	范智宇	教學組長	教學環境安排 支援授課教師諮詢
7	委員	吳佳珍	註設組長	弱勢學生調查 支援授課教師諮詢
8	授課教師			建立學習成就低落學生資料、實施 教學學習評量〈定期評量檢核與回饋〉

拾、學生獎勵措施：成績表現進步學生，於期末進行頒獎。

拾壹、獎勵：任課教師於期末頒發感謝狀。

拾貳、經費來源：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專款補助。

拾參、預期成效

一、配合學生程度教學，協助弱勢學生建立學習興趣及自信心。

二、有效提升學習落後學生學習成就及分擔家庭壓力。

拾肆、本計畫經校長核可，經課程發展委員會議決議後實施。